

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

软件产品采购前测评规范

一、总则

软件产品作为“智慧医院”建设的重要基础工具，具有技术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。软件产品的成熟度、结构开放性、数据共享支撑能力、目标达成性与造价科学性是需要专业评价的核心要素。

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“智慧医院”建设中的软件产品采购前，需要经过现场测评，并将测试结果作为立项依据，作为规避技术风险的关键环节。软件产品采购前由信息处组织公开测评，评价人员应该由使用单位代表、专家智库相关人员、信息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，其中，专家智库相关人员占比需不少于 60%。测评现场还应该根据产品重要程度邀请医院有关部门代表参加。

软件产品采用“不测试、不采购”的基本原则执行，区别于定制软件开发的造价答辩流程。

二、操作规程

1、专家组构成：专家组需由同行专家组成，并包括使用部门、信息处专家；涉及跨学科的产品测评，专家组构成需要增补 1-2 名专业学科专家形成，人员数量为单数。

专家组成员需首先在医院智库专家名单中随机产生，智库中无此专业专家或数量不足时，可以临时聘请外部专家。

2、专家组抽取规则：专家组抽取由科教处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构成规则随机抽取，以医院测评会时间与专家能够参评的时间吻合为基础构成条件。其中，电话联系专家的时间一般不能提前超过 48 小时，且抽取人具有保密义务。电话联系中，抽取责任人不得提前告知专家测评项目内容、涉及部门等，并对个人行为负责。

3、专家责任承诺书：测评专家需要首先签署责任承诺书，内容涉及公正、独立发表个人意见、事先未涉及项目任何参与方的利益约束、对测评意见负责、对测评内容保密承诺等内容。

4、评审会议流程：

1) 由工作人员介绍测评目的、参与人员和测评专家，并宣读测评流程规范和评审纪律要求；

2) 由专家组推选组长，并主持测评工作；

3) 测评（或验收）单位介绍并演示产品；

4) 专家提问、质询，测评单位进行说明、答疑，并由专家独立填写意见表；

5) 请测评单位人员回避离场，由专家组组长组织讨论，经合议形成专家组意见；

6) 工作人员汇总专家组测评意见，请专家核对意见并签字；

7) 请申报单位进场，由专家组组长宣布测评意见；

8) 会议结束。

5、测评结果档案管理：会议应该由组织单位进行全程录音录像，以形成具有凭证性、原始性的过程档案。测评会产生的纸质文件，应该在统一编号的基础上形成一会一档的档案，并依据规则保存。

6、测评结果的申诉受理：若被测评单位对专家组意见不认同，其具有依据专家组测评意见申诉的权利。

7、申诉方法预处理规范：撰写针对专家组意见中的论据问题进行基于法规、科学原理的辩驳，并以文字形式加盖部门公章上报测评管理部门。科教处另聘 1 名或 3 名未参与测评的同行专家审议其合理性，并以文字形式形成结论。此过程无需以会议形式完成。若结论与专家组意见一致，测评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此轮意见下达通知，不再组织测评；若结论意见支持申诉理由，则需要重新组织一次测评，再次软件产品测评的专家组构成必须包含首次论证会中 1 名专家，其余专家不能与首次测评专家相同。

注：本规范解释权归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

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5 日